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21990815601X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632265570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
-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付时间为每月18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年11月14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邓铭宇（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710263036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450444990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会计119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6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杨利娟（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1370199510272128

户口所在地：99

联系电话：15818180435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690.00元/月。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8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年11月14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在梓健（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78199502190211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7316885219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合计¥69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4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陈思敏（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204104429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802791702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合计¥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5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林依玲（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202160221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560463915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会议执行100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刘永强（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7199012180313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316222105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会计：¥20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5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钟文安（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6199006260054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5813330593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
-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每月2000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5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林皓（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0312199010041020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600097306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在计：¥10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5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陈金昭（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283199511054859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030246979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合计：¥36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黎春霞（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184198001011221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3925048806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会计：¥360.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年11月15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陈美君（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10115465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5088054630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每月2760.00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5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陈耀福（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706281330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5088054670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合计3600.00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年11月15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徐金鹏（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2199806066019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7520070049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每月760.00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徐金鹏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8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梁淑敏（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10101141
户口所在地：广东
详细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52号 联系电话：13544580219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合计年36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侯思（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402199011210045

户口所在地：广东

联系电话：18802039344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本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会议执行岗位，负责会议执行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会议：¥360.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年11月15日